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賬目	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		
3	重選董事			
	(a) 重選鄭榕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3a		
	(b) 重選鄭敬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c) 重選崔家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c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d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5	(a)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a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c) 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5c		

\* 上述決議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上文「大會主席」字樣，並以正楷於欄位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日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經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將於大會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全文及有關說明文件載於隨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中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